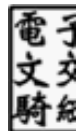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國偉
電話：(02)7736-7854
電子信箱：aa78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528018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

主旨：重申本部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注意事項，並落實宣導師
生自我防護觀念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4年7月30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40079783號函及同年8月6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40107328號函頒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因應近期發生學生於校外遭不明人士疑似跟(騷)蹤、傷害事件，本部重申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注意事項，請各級學校加強學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宣導，並強化學生意外事件臨機應變能力與緊急求助技巧等相關措施：

(一)各校應利用相關課程或集會時機，加強師生安全意識，及被害預防觀念教育，宣導事項如下：

- 1、提醒學生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，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，務必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。
- 2、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，課餘時免單獨留在教室，不單獨上廁所，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，維保自



總收文 115.05.05



1150042855

身安全。

- 3、課後社團及課後照顧班或自習班級之教室應集中配置，減少放學後樓層出入口動線，便於加強管控人員出入，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，應立即通知師長。
- 4、於校外遇陌生人問路，可熱心告知，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，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，切勿聽信他人的要求，交金錢或隨同離開。
- 5、在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，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愛心(便利)商店，並大聲喊叫，吸引其他人的注意，尋求協助。

(二)落實校園門禁管理及依作息時段(含上、放學時段)於校園及周邊指派人員實施巡邏，對於可疑人、事、物應提高警覺，儘速通報協處，預防校園危安事件發生。

(三)針對校園周邊繪製危險熱點地圖並公告及宣導，於每學期應辦理人為災害演練，精進校屬人員應變能力。

(四)請依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」與轄區警政單位保持聯繫與合作，以有效即時應處突發事件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